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桃簡字第1679號

原　　告　周政君

被　　告　賓律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徐文鎮

訴訟代理人　何鴻毅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所有權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11月11日所為之判決，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事實及理由欄如附表「更正前內容」欄所示之記載，應更正補列如「更正後記載」欄所示之記載。

理　由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惟按命債務人為一定之意思表示之判決確定或其他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之執行名義成立者，視為自其確定或成立時，債務人已為意思表示，強制執行法第130條第1項定有明文。是命意思表示之判決，性質上不許宣告假執行，否則無疑使意思表示之效力於判決確定前提早發生。

二、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協同辦理移轉登記部分，性質上係命被告為一定之意思表示，依前開說明，於判決確定時無待執行即視為已為其意思表示，本院自無須就此部分再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予敘明。是本院前開判決之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應予更正。

三、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蘇品蓁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須附繕本，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 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　　日

書記官　潘昱臻

附表：

	更正前內容	更正後內容
事實及理由欄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該項應予刪除。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又原告於111年11月2日所提陳訴狀及所附證據，因係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始提出，且稱尚無法提供完整之證據資料，顯有延滯訴訟之虞，本院亦不予審酌，併此敘明。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又原告於111年11月2日所提陳訴狀及所附證據，因係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始提出，且稱尚無法提供完整之證據資料，顯有延滯訴訟之虞，本院亦不予審酌，併此敘明。